

中国 足球 协会

足纪字[2015]030号

关于对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贺惯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4月12日，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38场，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队与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上海市上海体育场进行。

根据裁判评议组的报告、比赛录像及当事人陈述等，当比赛进行到46分钟时，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贺惯在跑动过程中肘击对方运动员面部，属于暴力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一、禁止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贺惯参加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比赛3场；

二、罚款人民币15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2015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4月14日